

112 年「醫院總額東區共管會議第 1 次臨時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三樓會議室、各醫院(視訊)

出席單位及人員：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陳星助^(代)、鍾昀庭、詹珮琳、王巧雯

台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吳鏘亮、廖秀珪、王若晴

台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壽豐分院：周奎學^(代)、湯盈瑄

國軍花蓮總醫院：吳勝堂、童郁玲、黃昭閔、邱子芸

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林彥雄、林哲民

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豐濱原住民分院：李玉芬^(代)

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簡以嘉、陳興剛、陳盈曳、簡談玉珠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劉峻正^(代)、鄭淦元、許禎如

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溫芷涵^(代)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玉里慈濟醫院：董慧慧^(代)、陳秀金、李英姿

台東馬偕紀念醫院：卓秀霞^(代)

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王蘭福、林盈靚、王舒嫻、胡秋華、翁如均、
管粟余

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成功分院：林思如^(代)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關山慈濟醫院：黃坤峰^(代)、沈千慧、彭佳琪

臺北榮民總醫院臺東分院：田珊羽^(代)

東基醫療財團法人台東基督教醫院：陳佑勝^(代)、張艷瑜

天主教花蓮教區醫療財團法人台東聖母醫院：彭衍翰^(代)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黃兆杰、羅亦珍、王素惠、詹蕙嘉、
林祉萱

主席：吳院長鏘亮、黃組長兆杰

紀錄：詹蕙嘉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討論

第一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因應新冠疫情點值下降，東區醫院總額部門點值費用補助方式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次會議係依本署 112 年 11 月 20 日「因應新冠疫情點值下降，醫院總額部門點值費用補助方式」會議決議召開，會議紀錄摘要如下：
- (一) 爭取醫院部門預算計算方式：第 1 階段先計算 COVID-19 與類流感申報量高於 108 年的點數，以每點 1 元補助；第 2 階段以全區攤扣前預估平均點值為計算基準於第 1 階段撥補後，平均點值未至 0.9 元者，再補至每點 0.9 元。
- (二) 前開補助經費係作為提升該季該分區平均點值之用，細節由各分區共管會議討論，惟社區醫院代表建議多考量其權益一節，請各分區參考。
- (三) 本案將俟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核定後辦理補付作業。
- 二、 按上述(一)初步估算，東區第 1 季與第 2 季分別獲得 2,172 萬及 7,821 萬元之補助；又依上述(二)，該補助係用於提升平均點值，惟建議多考量社區醫院建議(該建議各醫院平均點值都能超過 0.9)，故本組草擬分配方式說明如下：
- (一)以各院該季納入結算之一般部門核定總醫療費用浮動點數作為優先考量，並將自主管理逕扣費用依其浮動點數占率計算後進行回補，依照各院回補後之總浮動點數佔比進行分配該季補助金額。
- (二)依第 1 季與第 2 季之補助金額加總，合併計算各院 112 年上半年平均點值，如仍有部分醫院點值低於 0.9，補至 0.9 所需之金額，由各院補助金額佔率分攤扣回，分配給平均點值未達 0.9 之院所，以補至 0.9 為上限。
- (三)交付機構部分，若其列屬醫院總額一般部門之平均點值已達轄區醫院最高平均點值者，即不納入參與補助，未達者依列屬醫院總額一般部門之浮動點數，按前述(一)佔比進行分配。

決議：

- 一、 東區補付計算方式依說明將納入當季結算各院之初核核定浮動點數占率分配(即不反映自主管理逕扣費用點數)，分配後據以重新計算各醫院點值，112 年上半年平均點值未達 0.9 者補至 0.9，所需費用由其餘醫院等比例折付之。交付機構之平均點值已達轄區醫院最高平均點值者，即不納入參與補助，未達者同醫院計算方式進行分配。
- 二、 分配結果: 轄內 17 醫院均獲補助，且第 1 季及第 2 季各院逕扣前平均點值均

已達 0.9 以上。

參、散會：12 時 00 分